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82,421,219.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增长的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成长"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体现在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成长"主要是指通过建立成长性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成长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持续成长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精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宏观、产业景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调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战术性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短期的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2)个股选择策略 在选定的行业中，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出色的企业。股票的选择和组合构建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 高成长性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 企业的质量 本基金认为，只有注重企业成长的质量和综合治理能力才能准确发掘公司的内在价值，降低投资风险。 本基金认为，通过上面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和企业质量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而选择出的企业将会充分反映本基金"核心成长"的投资理念，同时兼顾以科学、合理的风险控制，可以有效保障本基金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配置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3)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债券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或略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防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1,421,815.15	1,773,992,302.58	-16,422,317,655.55
本期利润	-2,975,392,446.93	12,871,625,522.05	-26,582,205,891.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4	0.3570	-0.69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74%	52.15%	-97.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0%	77.80%	-6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485,773,881.23	-12,776,566,013.05	-20,406,537,507.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53	-0.3703	-0.54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10,675,609.69	27,722,931,611.78	16,824,154,383.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59	0.8035	0.451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41%	-19.64%	-54.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7%	1.88%	4.90%	1.42%	1.47%	0.46%
过去六个月	23.47%	1.61%	17.22%	1.24%	6.25%	0.37%
过去一年	-10.90%	1.57%	-9.35%	1.27%	-1.55%	0.30%
过去三年	-37.13%	2.17%	-30.65%	1.86%	-6.48%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1%	2.11%	-23.25%	1.83%	-5.16%	0.28%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监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7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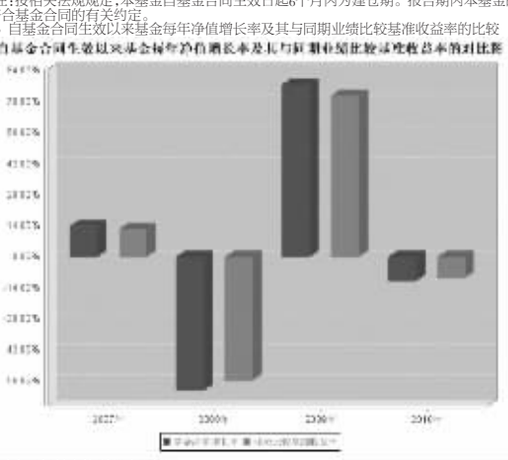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盛军	基金经理	2008年1月26日	—	17年	曾任日本大和证券上海代表处任首席交易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任策略及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谭春元	基金经理	2011年3月25日	—	8年	曾任世纪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资深分析师、研究销售副总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邮核心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本基金原基金经理盛军先生已于2011年3月25日离任，现任基金经理由谭春元先生担任，相关内容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我公司旗下现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三只，混合型基金一只，其中第三只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8月份才打开建仓期，而且规模显著较小，投资风格与前两只股票型基金差异较大，不做对比分析；另外，中邮核心优势混合型基金投资品种、基金风格都与其它基金有较大差异，我们只对投资风格相近的两只股票型基金--中邮核心优选和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进行分析。

公司历来本着对持有人负责的态度，从研究、投资到交易都秉承公平原则，对旗下基金同等对待。2010年的基金业绩数据也充分佐证了这一点，作为同类型的股票型基金，中邮优选与中邮成长基金10年业绩表现无明显差异（朝向收益率相差3.84个百分点，年化波动率相差0.13个百分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全年我国GDP增速为10.3%，经济总体呈现高速平稳发展的特征。但分季度看，一至四季度经济同比增长分别为11.9%、10.3%、9.6%和9.8%，呈现出一定的平缓下滑趋势。08年经济危机期间刺激政策的退出压力在2010年开始显现，CPI指数持续走高，通胀压力不断加大。股市全年整体以震荡下跌为主，其中二季度创下全年最大单季跌幅，上证指数全年下跌14.31%，但最大振幅却高达40%左右，行情的结构分化非常严重，代表新兴产业的中小市值股票、医药、消费等防御型行业表现较好，传统领域的地产、金融等表现欠佳。

本基金一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仓位水平，主要配置集中在商业、交运、金融等领域。本基金虽在二季度开始即着手降低仓位水平，但随着世博会的召开，上海本地股随大盘出现了较大的跌幅，使得本基金遭受了较大的损失。进入三季度，本基金自上而下选择业绩预期较好的低估值行业的重点公司进行重点配置，逐步增加了处于估值底部区域的重卡、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通讯等行业的股票配置比例，并加大了通胀受益行业如贵金属、农业、保险、煤炭资源等配置，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效果。四季度本基金继续保持了较高的仓位水平，重点配置的装备制造业和通胀受益类的资源股贡献了较好的正回报，四季度中后期由于担忧紧缩政策的不断出台，适度降低了仓位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159元，累计净值0.71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 年中国经济将开启稳健增长新元年，经济增速将会是包容性增长，同比增速可能保持在9%-9.5%左右波动，反映传统经济周声的产能过剩、房价泡沫、通货膨胀与反映新兴经济起点的消费需求提速、战略性新兴产业起航、区域经济再平衡将相互交织。通货膨胀仍将是经济运行的核心矛盾，通胀在上半年将维持较高水平但涨幅趋缓，下半年可能有所回落，治理通胀将是复杂的过程。

2011年宏观政策将在增长和通胀中寻求平衡。在宏观流动性紧缩的背景下我们预计市场资金整体难有宽松环境，而融资和大小非减持的压力却不容忽视。目前两市A股动态市盈率水平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但估值整体提升缺乏必要的资金和业绩增长条件，而估值结构的纠偏有望成为整体估值上升的阶段性动力。调控政策的力度和节奏将是决定2011年市场波动的主要因素，市场总体将表现为宽幅震荡的格局，政策或行业景气周期带来的交易性机会和主题类投资仍将是收益的主要来源。

2011年，本基金将坚持合理估值的成长性理念，着眼于中国经济的中长期发展挖掘投资目标，贯彻精选个股适度均衡配置的策略。我们的核心配置方向将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具备行业景气度支撑的光通信行业、受益于保障房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建材行业、受益于通胀与加息周期的保险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消费、零售行业以及受益政策扶持并保持高速增长的新兴经济领域等。我们有信心在2011年更加精耕细做，尽最大的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实现更好的业绩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订了公司《通讯管理办法》、《国《出境》管理办法》、《防范个人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

2.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投资研究及后台运营业务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价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1年3月25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017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成长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欣 卫俏蜿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1月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0,988,506.29	120,172,449.25
结算备付金		1,944,575,449.40	1,331,628,107.94
存出保证金		6,135,739.03	9,349,31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371,347,416.56	26,335,164,617.17
其中：股票投资		20,371,347,416.56	26,335,164,617.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9,999,998.20	7,787,653.86
应收利息	7.4.7.5	727,495.08	520,903.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033,774,604.56	27,804,623,04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0,974,711.95	7,772,129.44
应付赎回款		4,550,030.58	13,442,147.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425,409.99	34,900,561.45
应付托管费		4,904,235.00	5,816,760.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374,607.35	16,889,831.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70,000.00	2,870,000.00
负债合计		423,098,994.87	81,691,43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1,582,421,219.67	34,503,593,553.88
未分配利润	7.4.7.10	-8,971,745,609.98	-6,780,661,9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0,675,609.69	27,722,931,61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3,774,604.56	27,804,623,041.8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159元，基金份额总额31,582,421,219.6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33,138,759.00	13,458,171,616.76
1.利息收入		30,889,745.79	42,165,65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889,745.79	42,124,070.30
债券利息收入		-	41,582.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210,178.94	2,317,522,927.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97,891,275.85	2,114,541,582.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98,71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27,681,096.91	202,782,627.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093,970,631.78	11,097,633,219.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2,305.93	849,816.99
减：二、费用		542,253,687.93	586,546,094.71
1.管理人报酬		350,335,673.33	366,883,681.23
2.托管费		58,389,278.92	61,147,280.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32,990,465.68	157,976,913.1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38,270.00	538,22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75,392,446.93	12,871,625,522.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392,446.93	12,871,625,522.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03,593,553.88	-6,780,661,942.10	27,722,931,61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5,392,446.93	-2,975,392,446.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1,172,334.21	784,308,779.05	-2,136,863,555.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921,172,334.21	784,308,779.05	-2,136,863,555.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82,421,219.67	-8,971,745,609.98	22,610,675,609.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30,691,891.25	-20,406,537,507.28	16,824,154,38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71,625,522.05	12,871,625,52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27,098,337.37	754,250,043.13	-1,972,848,294.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727,098,337.37	754,250,043.13	-1,972,848,294.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03,593,553.88	-6,780,661,942.10	27,722,931,611.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刘俊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9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于2007年8月1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956,625,039.16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自2005年6月13日起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此前按10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421,627,035.01	22.57	17,739,826,723.47	17.19

7.4.7.1.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324,108.90	22.60	6